

(上接B086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69元的50%,为9.85元/股;
-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00元的50%,为10.00元/股;
-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30元的50%,为9.65元/股;
-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18元的50%,为10.09元/股。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为16.00元/股。
-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69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1.26%;
-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00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8.00%;
-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30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2.90%;
-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18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7.92%。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回购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回购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除本次激励计划以外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资金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当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的考核制度执行。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归属	备注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	0%		

注:以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而在下的激励对象人数为基数,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当期成就情况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如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人数20%不是整数的,按向上取整后的整数计算排名20%的末位人数。若末位边界上的排名存在多人并列,则所有与该边界排名相同的激励对象均视为处于末位20%,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以上“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在前”的激励对象人数剔除发生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当期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权益的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于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6. 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等,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能全面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成果,涵盖了各个业务板块的综合表现,体现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力;净利润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成本控制水平,体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最终成果;同时,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目标具有了一定的挑战性,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还能有效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有力保障公司稳定达成经营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应当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4.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 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应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并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确认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得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事宜。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事宜。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时,公司应当向登记结算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公司终止进行发行,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 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 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 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按照相应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修正前次计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人数数量,并按相应公允价值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其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5年4月2日为计量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价格:19.71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4月2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 (3) 历史波动率:18.9324%、16.44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44%、1.579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 (5) 股息率:0%。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5年4月下旬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测算如下:

授予权益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5.000	1,100.30	576.20	446.50	84.6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98.000	1,214.17	623.26	494.16	96.77
合计	398.000	2,320.47	1,199.46	939.74	181.2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

2.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运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摊薄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对象积极性的提高,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形式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贷款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以任何形式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税费。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6.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含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7.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信息披露等业务。

(二) 激励对象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招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权等;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5.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收益,应当按照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